

常見問題 (FAQ) 貨船安全組

1. 如何在非辦公時間獲取緊急服務？

請參閱本處網站(<https://www.mardep.gov.hk/tc/contact-us/contact-point-after-office-hours/index.html>) 以聯繫海事處相關部門。

2. 海事處什麼部門會處理我的查詢？

為節省時間並獲取相關負責部門答覆，請先查閱本處組織架構圖瞭解各科、部及組的職能

(<https://www.mardep.gov.hk/tc/aboutus/organisation/index.html>)，其聯繫方式可在此連結獲取 (<https://www.mardep.gov.hk/tc/contact-us/service-contacts/index.html>)。

3. 若船舶人手編配不足，公司應如何處理？

無論任何原因，若船舶的高級船員 和/或 普通船員數量少於《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MSMC) 的要求，船東、船舶管理人或船長須儘早通知貨船安全組（傳真：(+852) 2545 0556 或電郵：exemption@mardep.gov.hk），說明人手編配不足的原因、船員姓名、職級及詳細資訊，並提交《申請豁免船員配備》(<https://www.mardep.gov.hk/en/forms/pdf/md605.pdf>)。若申請有充分理由，貨船安全組將簽發最長 28 天的豁免證明。船東或船舶管理人必須盡快在 28 天內安排替換船員，期後的申請僅在非常特殊情況下可獲延期，另需提交新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根據《STCW 公約》第八條，除非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否則船長或輪機長絕不會獲豁免。

4. 若船舶的法定證書即將屆滿但無法安排船級社檢驗，公司應如何處理？

所有船舶須在證書屆滿日期前完成法定檢驗、審核及發證。規劃相關法定檢驗時應預留充足時間準備（包括運營和航區因素）。如檢驗/審核在特殊情況下需要延期，船東或船舶管理人應馬上安排相關船級社進行檢驗/審核，並在申請延期前獲取船級社的建議。申請時需向貨船安全組提交《豁免/免除申請》，並提交相關文件、船級社的建議、文件證據、糾正措施及預防方案。(<https://www.mardep.gov.hk/en/forms/pdf/md606.pdf>) (傳真：(+852) 2545

0556 或電郵：exemption@mardep.gov.hk）

5. 若船舶結構損壞或關鍵設備故障且永久修復無法於短期內完成，公司應如何處理？

根據《ISM 規則》第 8、9、10 條規定，公司安全管理體系須包含船舶及設備維護的政策與程序，以及應急準備和糾正措施。

一旦出現船舶結構損壞或必要設備故障，船舶管理人或船長應查明原因並採取補救措施。若該缺陷無法於短期內修復並需豁免/免除，船舶管理人應尋求船級社的建議，並向貨船安全組（傳真：(+852) 2545 0556 或電郵：exemption@mardep.gov.hk）提交相關文件、船級社的建議、文件證據及糾正措施。必要時，該缺陷需經船級社檢驗並遵守船級社的建議，然後提交《豁免/免除申請》（<https://www.mardep.gov.hk/en/forms/pdf/md606.pdf>）。貨船安全組將視情況並根據嚴重程度、船舶狀況、臨時措施、修復時間及糾正措施等因素作個別審批。

船舶管理人須密切監察糾正措施直至完成永久修復。

另請注意，根據《港口國監督程序》（IMO A.1138(31)決議）第 2.3.7 段：若該缺陷是因船舶於航行中意外損壞，則不應滯留船舶。因此，船長須在進港前向當地港口當局（及領港員（如需要））報告該缺陷，並採取相關措施避免滯留。

附 IMO A.1138(31)第 2.3.7 段

“若滯留船舶的依據是來自船舶所遭受的事故破損，則在下列情況下，不應簽發滯留船舶令：

- .1 已充分考慮《公約》的要求，通知負責簽發相關證書的船旗國主管機關、指定驗船師或認可組織；
- .2 在進入港口之前，船長或船公司已向港口國主管機關提交了關於事故和所受損害的詳細情況，以及向船旗國主管機關提交了所需的通知；
- .3 船舶已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令港口國主管機關滿意；以及
- .4 港口國主管機關在收到補救措施完成的通知後，已確認任何對安全、健康或環境構成明顯危險的缺陷均已得到糾正。”

6. 若船舶關鍵設備維護保養即將逾期（且無法及時安排），公司應如何處理？

IMO《公約》及《指南》要求船舶設備須定期維護並保持良好運行狀態。船舶管理人有責任確保服務及維護保養在到期前完成，規劃相關工作時應考慮運營和航區因素並預留充足時間準備。

若逾期是超出船東或船舶管理人的控制，船舶管理人應尋求認可組織的建議，並向貨船安全組申請延期（傳真：(+852) 2545 0556 或電郵：exemption@mardep.gov.hk），並提交相關文件、認可組織的建議、文件證據、糾正措施。必要時，需經認可組織檢驗並遵守認可組織的建議。

貨船安全組將視情況並根據嚴重程度、船舶狀況、臨時措施、修復時間及糾正措施等因素作個別審批。

船東或船舶管理人需提交《豁免 / 免除申請》（<https://www.mardep.gov.hk/en/forms/pdf/md606.pdf>）。本處不考慮因商業原因導致的延誤。

7. 若船舶需申請以豁免 IMO 的要求，公司應如何處理？

任何強制性要求的豁免均須由本處審批。船東或船舶管理人應於提交《豁免 / 免除申請》（<https://www.mardep.gov.hk/en/forms/pdf/md606.pdf>）前，先聯繫認可組織並獲取支持與建議，再向貨船安全組提交（傳真：(+852) 2545 0556 或電郵：exemption@mardep.gov.hk）。本處將審核有關申請。若本處認為申請有合理理由，將簽發臨時豁免證書。請於證書到期前聯繫認可組織以發出後續的證書。

8. 在哪裡可找到香港註冊貨船關於救生設備、消防裝置、無線電與導航設備、安全設備及 STCW 等的常見技術資訊與要求？

相關資訊載於常見問題的附錄 1。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貨船安全組
電話: (+852) 2852 4519, 2852 4510
傳真: (+852) 2545 0556
電郵: ss_css@mardep.gov.hk

2021 年 8 月